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 2012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

2、召开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(广日工业园内)

3、会议方式: 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潘胜燊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07 月 1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(人)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500,413,601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3.46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柳絮、叶鹏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投票结果如下: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1	柳絮	500,413,601	100
2	叶鹏智	500,413,601	100

(二) 以 500,413,601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(三) 以 500,413,601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上述制度的有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